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

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执法监督投诉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并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在工作时间向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进行投诉举报。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受理全区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并履行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行政执法的工作职能。

二、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时间和方式

1.工作时间：8：30-11:30，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通讯地址：盘锦市双台子区新府大街中珠大厦322室；

3.邮编：124000；

4.投诉举报电话：0427-2360322；

5.投诉举报邮箱：stzqsfj@163.com；

6.全省政法系统专项监督行动投诉举报平台：https://mxjiufeng.mxwz.net/comp/zfwts.aspx

1. 受理反馈程序：受理→办理→办结→反馈。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如实反映、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将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